

醫療部

編號: 8688/BYT-DP

主旨：關於為 12-17 歲小孩
接種新冠疫苗

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

獨立-自由-幸福

河內，2021 年 10 月 14 日

致敬：

- 中央直轄省、市醫療廳；
- 衛生與流行病學研究院，巴斯德研究院。

實施新冠疫苗接種戰略，截至 2021.10.11，醫療部已接收並接種了超過 5500 萬劑新冠疫苗給 18 歲以上人群。今後，醫療部將繼續購買、進口和接受各種不同生產技術的疫苗（疫苗、滅活疫苗等）。根據製造商的指引，有一些新冠疫苗獲指定為兒童接種。製造商的研究結果顯示，供兒童之新冠疫苗具備如同成人與高齡人般接種的防病效果。目前，世界上許多國家已經為兒童開展接種新冠疫苗。借鑒一些國家使用疫苗的經驗，為了逐步擴大新冠疫苗的覆蓋性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效力；醫療部建議：

1. 各省、市醫療廳：

a) 依政府、政府總理、國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和醫療部的指導，繼續加快 18 歲以上人群的新冠疫苗接種進度，優先為 50 歲以上人群接種全計量疫苗。

b) 為兒童實施新冠疫苗接種：

- 根據疫苗供應進度和當地疫情形勢，按從高到低年齡的路線圖，擴大接種對象給 12-17 歲兒童（先為 16-17 歲兒童接種，並逐漸降低年齡）。

- 使用的疫苗類型：依製造商和醫療部的使用說明，獲醫療部批准用於該年齡組的疫苗。使用 02 基本劑量/人并接種相同類型的疫苗。

- 制定計劃並在具備足夠條件下，從 2021.10 月開展第一劑接種。

- 配合教育培訓部審查並制定初一至高三上學兒童的疫苗接種名單。對於屬於該年齡不上學的兒童，則配合當地政府制定名單。

- 在固定疫苗接種單位、流動接種點和學校（對於組織在學校集中上學的地方）以戰役形式組織接種。疫苗接種的組織依頒定於醫療部 2021.07.26 第 3588/QĐ-BYT 號決定的組織接種新冠疫苗指南第三項的規定執行。

+ 父母、監護人依頒定於本公文的表格簽署接種疫苗同意書（若同意讓該對象接種疫苗）。

+ 根據醫療部的現行指引進行接種前的篩檢，並根據製造商的指引指定使用的疫苗類型。

+ 指引關於接種後依醫療部的指引進行監察和照顧的方法。

- 開展宣傳、動員民眾讓 12-17 歲符合接種條件的兒童積極參加及時和全劑的疫苗接種。

2. 衛生與流行病學研究院，巴斯德研究院

- 制定文件、培訓計劃及為各直轄地區的省、市做好為 12-17 歲兒童接種所獲得醫療部批准用於兒童的新冠疫苗的指引工作。

- 為各地方接種疫苗的組織工作予以指導、指引和專業技術支持。



醫療部要求各單位抓緊落實。

收件：

- 如上；
- 政府總理（以匯報）；
- 政府副總理武德儋（以匯報）；
- 部長同志（以匯報）；
- 各次長同志；
- 部直轄單位；
- 各省、市人委會；
- 各省、市疾病控制中心；
- 存檔：文管，DP；

代部長簽

次長

（已簽名蓋章）

杜春宣

接種新冠疫苗同意書

（頒定於醫療部 2021.10.14 第 8688/BYT-DP 號公文）

接種新冠疫苗同意書

1. 接種疫苗是預防疾病的有效方法，但新冠疫苗不能完全預防感染。接種全劑量新冠疫苗的人若感染 COVID-19，可以預防或減輕疾病的嚴重程度。接種新冠疫苗後，必須嚴格遵守防控 COVID-19 的 5K 原則。
2. 接種新冠疫苗會導致注射部位或全身出現一些症狀，例如注射部位腫脹、疼痛、頭痛、噁心、發燒、肌肉疼痛等症狀或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副作用。
3. 接種者出現健康異常症狀時，應聯繫最近醫療機構以獲及時諮詢、檢查和治療。閱讀上述信息後，本人了解風險並：

同意讓孩子接種

不同意讓孩子接種

父親/母親或監護人姓名:

電話號碼:

接種的小孩的姓名:

.....，202..年.....月.....日

父親/母親或監護人姓名

（簽字，注全名）

~ 恒利翻譯，謹供參考 ~



EVERWIN
SERVICE GROUP
恒利服務集團

23 Ni Sư Huỳnh Liên, Phường 10, Quận Tân Bình, TP. Hồ Chí Minh
G3.21.06 Greenbay, Số 7 ĐL Thăng Long, P. Mỹ Trì, Q. Nam Từ Liêm, Hà Nội
熱線: +84 933 341 688 微信: everwinservice LINE: everwin888